

#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深不动产权登〔2020〕4号

---

##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企业间买卖存量 非住宅转移业务实行“全市通办”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（所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现就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转移业务实行“全市通办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5月25日起，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转移业务实行“全市通办”，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一登记所进行申办，该所负责全流程办理，并按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不得互相推诿。办理人员在审查过程需要房地产所在地登记所协助的，房地产所在地登记所应当及时、优先予以协助。

二、各登记所要在服务大厅显眼位置张贴《温馨提示》，做好现场咨询、解释工作；如发现系统问题要及时向信息管理部反馈。

三、政策法规部要及时对权责清单、办文指南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。

四、信息管理部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，按要求及时调整和改造预约系统、登记系统。

五、质量督查部要对此类办文进行跟踪，做好专项检查工作。

六、档案管理部要做好归档工作，及时归档，以便办理人员查询。

七、综合部要在中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转发《温馨提示》，做好相关宣传、电话咨询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温馨提示



---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部

2020年5月22日印发

